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6年9月30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## 嚴正澄清

關於媒體報導林鈺雄律師就本署起訴被告香港居民李○夢運輸毒品一案,發表檢警為領取破案獎金,忽略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言論,本署鄭重說明如下:

- 一、106年6月,被告李○葶依運毒集團主嫌張○明之指示,自巴西 將藏有古柯鹼之行李箱輾轉攜帶來台,警方於國際機場當場查獲 其行李箱內藏有4包古柯鹼(純質淨重6186.87公克)。經檢察官 深入偵辦,並綜合考量全盤證據後,於106年8月21日,依照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罪嫌 將被告起訴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已依法將所有證據資料移送法院審理,承辦律師如對案件有所 疑義,應循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,不宜訴諸媒體輿論。為 正視聽,本署特提出說明,以免外界受不當誤導。